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5-042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明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5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273.2059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胡明明、马建华、孙阳、许金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